**中学音乐教育基本素质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**初中阶段** | **高中阶段** |
| **知识** | **音乐基本知识** | 学生应掌握基本大调音阶，并熟练地准确地运用；学生应掌握基本音符和拍子；学生能够节奏模仿与创编。 | 熟练地唱好自然、和声、旋律大小调音阶；掌握常用的拍子、节奏型、音符等；熟练地视唱简单的简谱及无调号五线谱；懂得一些基本的节奏模仿与创编。 |
| **能力** | **音乐欣赏能力** | 学生应以独立学习为主，带着问题去练欣赏，激发学习的兴趣和欲望；学生应以引导想象提高美感，想象可培养学生思维的跳跃；应以学生创造性进行音乐欣赏，充分发挥其直观性。让其听、赏、动于一体。 | 通过对音乐素材及其发展情况的了解，懂得音乐曲式的基本原理，追随作曲家的思路，理解作品的思想内容，辨别主题，认清特征，随着音乐的变化和展开，进一步了解乐曲的全篇布局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识谱能力** | 学生应能熟练地看简单的简谱；学生应熟记唱名能力、音准能力、节奏能力等；学生能自学识谱，有创新技能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等。 | 准确地视唱简单的简谱及无调号五线谱；对歌曲具有二度创作的能力及创编简单旋律的能力。 |
| **唱歌能力** | 完整独立演唱教材歌曲。掌握轻声演唱歌曲的正确发声方法；准确轻声的歌唱，培养学生正确的发声方法。有感情有表情的独立演唱课本歌曲；大胆参与课外歌曲演唱，懂得怎样处理音乐作品才能更好地表达情感。能对他人的演唱进行评价。 | 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及原理，音域达到10—12度左右，有感情地演唱歌曲，咬字清楚，音准节奏准确，全面地表达出音乐作品的内涵和精神风貌；对他人的演唱具有评价的能力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掌握乐器能力** | 能分辨少数民族乐器的音色，并知道哪件乐器属于哪个少数民族。能分辨这些乐器所属类别；能够主动参与演奏活动，独立完成作品。端正演奏姿势，掌握乐器基本要求；通过训练学生的乐感、重点选择一项乐器训练。要求每位学生至少会演奏乐曲2－3首。 | 具有分辨民族乐器与西洋乐器的音色的能力，了解这些乐器分别属于哪些国家、民族及他们的历史。能够主动参与演奏活动，独立完成作品。端正演奏姿势，掌握乐器基本要求；通过训练，能掌握一至两门乐器，要求每位学生至少会演奏乐曲4－5首。 |
| **舞蹈能力** | 要求学生通过训练掌握舞蹈需要的正确站立形态、方向、动作姿势。要求学生对舞蹈音乐的节奏和律动掌握较好，能配舞蹈完成简单的儿童舞蹈；通过训练，必须掌握舞蹈基本功和形体训练。掌握旁腰、胸腰、前踢、后踢等简单舞蹈基本功，塑造舞蹈形体姿态；通过训练学生的舞蹈感觉，掌握简单的民族舞蹈。舞蹈身韵组合，民族形体训练，培养学生舞蹈韵味与气质。 | 通过训练让学生掌握舞蹈所需要的正确站立形态、方向、舞蹈动作姿态，身体各部位运动幅度、速度、灵活性，身体控制的稳定感、协调感、肌肉的力量以及由以上诸因素所构成的旋转、跳跃、翻身等技术技巧。培养学生成为柔韧、力量、速度、灵活、耐力等方面具有良好的能力与素质。 |